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114年寵愛桃城水姑娘和漂撇郎 「金蛇篩檢幸福來」活動	電視媒體	114.2.17~114.6.15	國民健康科	-	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(預計7月付款100,000元)
2	114年寵愛桃城水姑娘和漂撇郎 「金蛇篩檢幸福來」活動	網路媒體	114.3.5~114.4.4	國民健康科	20,000	墨水印象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3	酒癮戒治補助宣導	廣播媒體	114.4.21~114.5.10	心理健康科		嘉義之音電台(預計5月底付款24,000元)
	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、YouTube、TikTok、Podcast等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表填列110.10.1-110.12.31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活動經費已結清等)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